

股票代碼：9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298號

公司電話：(04)25666106

## 合併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4
(五)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他	37 - 43
(十一)附註揭露資訊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中，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984,719 仟元及 1,944,89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9.17%及 37.7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35,715 仟元及 92,75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09%及 4.99%，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損益及投資損益合計分別為新台幣淨利益 41,227 仟元及淨利益 104,052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利益之 23.69%及 49.44%。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182,255	23.33	\$912,842	17.7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	-	447	0.0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18,465	2.34	320,784	6.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328,483	6.48	298,395	5.79
1210	存貨	二及四.5	302,147	5.96	276,161	5.3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8,268	0.95	102,472	1.9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4,321	0.09	4,704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3,939	39.15	1,915,805	37.16
	基金及投資	二、四.6及六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67	2.12	95,357	1.8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0.48	24,478	0.4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801	16.36	1,028,430	19.95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0.07	2,943	0.0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834	1.8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64,159	19.03	1,248,042	24.21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756,815	14.93	756,881	14.68
1521	房屋及建築		687,094	13.56	501,757	9.73
1531	機器設備		137,347	2.71	124,528	2.42
1537	模具設備		144,286	2.85	142,269	2.76
1551	運輸設備		33,427	0.66	28,812	0.56
1681	其他設備		64,401	1.27	74,761	1.45
	成本合計		1,823,370	35.98	1,629,008	31.60
15X9	減：累積折舊		(460,176)	(9.08)	(435,407)	(8.45)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372	1.63	102,782	2.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45,566	28.53	1,296,383	25.15
	無形資產	二				
1710	商標權		80,295	1.58	80,441	1.56
1720	專利權		1,819	0.04	2,204	0.0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8	-	1,152	0.0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	-	2,160	0.04
1782	土地使用權		77,052	1.52	84,669	1.6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9,367	3.14	170,626	3.3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8及六	305,751	6.04	313,543	6.08
1810	閒置資產	四.8及六	175,959	3.47	156,842	3.04
1820	存出保證金		7,177	0.14	16,503	0.32
1830	遞延費用	二	25,266	0.50	37,350	0.7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4,153	10.15	524,238	10.17
1XXX	資產總計		\$5,067,184	100.00	\$5,155,09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190,000	3.75	\$201,180	3.9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	-	69,952	1.36
2120	應付票據		14,118	0.28	17,231	0.34
2140	應付帳款		421,694	8.32	364,883	7.0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74	0.21	12,704	0.2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56,036	1.11	53,688	1.04
2170	應付費用		225,744	4.46	241,638	4.69
2216	應付股利		189,687	3.74	106,268	2.0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1	126,506	2.50	125,598	2.4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770	0.78	37,795	0.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4,229	25.15	1,230,937	23.8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226,807	4.47	430,412	8.34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2,323	0.0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6,807	4.47	432,735	8.3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110,804	2.19	98,045	1.91
2820	存入保證金		4,154	0.08	5,269	0.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5	26,355	0.52	54,065	1.0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6,054	0.32	18,741	0.3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二	18,838	0.37	19,544	0.3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6,205	3.48	195,664	3.79
2XXX	負債總計		1,677,241	33.10	1,859,336	36.07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二及四.1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9,818	53.48	2,656,685	51.5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4,197	1.07	53,134	1.03
	股本小計		2,764,015	54.55	2,709,819	52.56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47,959	0.94	47,959	0.93
3260	長期投資		1,436	0.03	1,436	0.03
	資本公積合計		49,395	0.97	49,395	0.9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41	2.30	75,725	1.4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77,617	7.45	290,596	5.64
	保留盈餘合計		494,158	9.75	366,321	7.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967	2.66	221,286	4.2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069)	(0.35)	(4,529)	(0.09)
3450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7,492)	(0.15)	(19,503)	(0.38)
3480	庫藏股票	四.14	(27,031)	(0.53)	(27,031)	(0.5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2,375	1.63	170,223	3.3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89,943	66.90	3,295,758	63.93
	股東權益總計		3,389,943	66.90	3,295,758	63.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67,184	100.00	\$5,155,09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7	\$1,904,581	104.06	\$1,797,240	104.12
4170	減：銷貨退回		(23,370)	(1.27)	(19,815)	(1.15)
4190	銷貨折讓		(51,007)	(2.79)	(51,294)	(2.97)
	營業收入淨額		1,830,204	100.00	1,726,1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8	(1,267,916)	(69.28)	(1,208,919)	(70.04)
5910	營業毛利		562,288	30.72	517,212	29.96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289,405)	(15.81)	(280,214)	(16.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274)	(5.75)	(110,719)	(6.41)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28,474)	(1.56)	(26,021)	(1.51)
	營業費用合計		(423,153)	(23.12)	(416,954)	(24.15)
6900	營業淨利		139,135	7.60	100,258	5.8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15	0.13	1,669	0.1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83,512	4.56	125,053	7.24
7122	股利收入		606	0.0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5	0.03	388	0.02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321	0.13
7210	租金收入		7,491	0.41	7,575	0.44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811	0.0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47	0.03
7480	什項收入		15,360	0.84	17,090	0.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0,670	6.05	154,543	8.9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57)	(0.23)	(4,907)	(0.2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1)	(0.01)	(5,335)	(0.31)
7560	兌換損失		(24,542)	(1.34)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421)	(0.13)	(2,692)	(0.16)
7880	什項支出		(6,695)	(0.36)	(8,140)	(0.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946)	(2.07)	(21,074)	(1.2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1,859	11.58	233,727	13.5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37,843)	(2.07)	(23,265)	(1.35)
9600	合併總利益		\$174,016	9.51	\$210,462	12.19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174,016		\$210,462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利益		\$174,016		\$210,46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6				
	合併總利益		\$0.79	\$0.65	\$0.87	\$0.78
	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79	\$0.65	\$0.87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6				
	合併總利益		\$0.79	\$0.65	\$0.87	\$0.78
	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79	\$0.65	\$0.87	\$0.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 失	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3及14	\$2,656,685	\$ -	\$47,959	\$1,436	\$49,110	\$266,151	\$205,539	\$(4,529)	\$12,736	\$(27,031)	\$3,208,05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四.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615	(26,615)					-
現金股利							(106,268)					(106,268)
股東紅利轉增資			53,134				(53,134)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5,747				15,747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32,239)		(32,239)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210,462					210,462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四.13及14	\$2,656,685	\$53,134	\$47,959	\$1,436	\$75,725	\$290,596	\$221,286	\$(4,529)	\$(19,503)	\$(27,031)	\$3,295,758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3及14	\$2,709,818	\$ -	\$47,959	\$1,436	\$75,725	\$488,301	\$180,116	\$(18,069)	\$2,178	\$(27,031)	\$3,460,43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四.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16	(40,816)					-
現金股利							(189,687)					(189,687)
股東紅利轉增資			54,197				(54,197)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5,149)				(45,149)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9,670)		(9,67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174,016					174,01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四.13及14	\$2,709,818	\$54,197	\$47,959	\$1,436	\$116,541	\$377,617	\$134,967	\$(18,069)	\$(7,492)	\$(27,031)	\$3,389,9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98年度提列之董監酬勞\$5,198及員工紅利\$8,66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99年度提列之董監酬勞\$7,953及員工紅利\$13,25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74,016	\$210,462
調整項目：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	947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627	-
股利收入		195,557	-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33,319	24,469
各項攤提		7,749	9,99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	(4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3,512)	(125,0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344)	4,947
減損迴轉利益		(811)	-
閒置資產折舊		2,421	2,692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422	(4,245)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10,37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39,266)	(265,282)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23,915	221,216
存貨減少		62,747	103,2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321	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578)	(1,314)
應付票據減少		(4,904)	(194,140)
應付帳款減少		(124,451)	(293,95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5,655)	22,748
應付費用減少		(93,671)	(14,3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98)	(15,24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892)	(69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26	1,2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68	(11,76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30	36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249,536</u>	<u>(213,623)</u>
(續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72	32,362
購置固定資產(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109,621)	(54,1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5	6,34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705	-
購買商標權、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90)	(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0	298
遞延費用增加		(4,171)	(2,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02,030)</u>	<u>(18,6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290	161,1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9,988)	29,956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044)	(118,7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1,584)	(6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1,2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25,216)</u>	<u>182,950</u>
匯率影響數		3,550	4,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840	(45,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415	957,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182,255</u>	<u>\$912,8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4,104</u>	<u>\$4,89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4,434</u>	<u>\$8,7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四.11	<u>\$126,506</u>	<u>\$125,598</u>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u>\$(45,149)</u>	<u>\$15,747</u>
股東紅利轉增資		<u>\$54,197</u>	<u>\$53,13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一、公司沿革

#### 1. 母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另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衛浴設備及整體浴室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 2. 子公司

A、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於西元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獲准設立，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B、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為擴展業務以達合理經營目的與櫻璽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主要經營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另件買賣及租賃等業務。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本公司以所取得之莊頭北商標權抵繳股款轉投資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此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型態變更為瓦斯器材及零件買賣業，並更名為「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於西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市獲准設立，從事瓦斯器具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因應外銷市場萎縮，調整經營策略，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將其機器設備及存貨等資產出售予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並將土地及廠房出租予櫻順使用，營業項目同時變更為不動產租賃業。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67人及655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綜合持股百分比	
		100.06.30	99.06.30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原為衛浴及廚具設 備製造與銷售，自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起變更為不動產租 賃業	100.00%	100.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雅適國際)	原為進口廚房器 具、衛浴設備及金 屬五金零件買賣及 租賃，自民國九十 八年起變更為瓦斯 器材及零件製造	100.00%	100.00%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或記帳單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雅適國際	新台幣
櫻花BVI	人民幣
櫻花華南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外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3)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
- (4)資產負債表日仍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 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支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但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未達百分之二十而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按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長期投資

會員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9.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而櫻花華南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大陸地區於1992年頒布之「我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估計。
-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上述無形資產係商標權、專利權、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其攤銷年限如下：

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依有效期限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係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費用，按使用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遞延費用

係裝潢支出、廣告招牌及展示品等，裝潢支出及展示品依三年平均攤銷，餘依有效期間平均攤銷。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退休金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櫻花BVI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4. 所得稅

- (1)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英屬維京群島櫻花企業有限公司係依英屬維京群島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全部免徵所得稅。
- (6)櫻花華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以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本公司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預計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年限估列服務保證負債。

16.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庫藏股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

19.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追溯揭露前期之部門資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06. 30	99. 06. 30
庫存現金	\$1, 170	\$1, 142
銀行存款	1, 181, 085	911, 700
合 計	\$1, 182, 255	\$912, 84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06. 30	99. 06.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47
淨 額	\$-	\$447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 06. 30	99. 06. 30
應收票據	\$118, 843	\$320, 960
減：備抵呆帳	(378)	(176)
淨 額	\$118, 465	\$320, 784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 06. 30	99. 06. 30
應收帳款	\$343, 471	\$316, 893
減：轉列催收款項	(2, 226)	(2, 177)
應收帳款小計	341, 245	314, 716
減：備抵呆帳	(8, 419)	(8, 907)
減：備抵銷貨折讓	(3, 582)	(5, 332)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761)	(2, 082)
淨 額	\$328, 483	\$298, 395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收帳款含超過約定期限未能收回之帳款金額分別為\$2, 226及\$2, 177，該款項已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100.06.30	99.06.30
原 物 料	\$130,312	\$129,219
在 製 品	18,959	27,645
製 成 品	78,957	67,905
外 購 商 品	85,373	75,365
小 計	313,601	300,1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454)	(23,973)
淨 額	\$302,147	\$276,161

6. 基金及投資

	100.06.30	99.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67	\$95,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24,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801	1,028,430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2,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834
合 計	\$964,159	\$1,248,04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6.30	98.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59	\$114,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92)	(19,502)
淨 額	\$107,367	\$95,35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778,475股，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原為一年，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到期日，並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故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0.06.30		99.06.30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00%	\$12,550	1.00%
櫻欣興業有限公司	11,400	14.62%	11,400	14.62%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28	0.09%	528	0.09%
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0.01%
月眉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合 計	<u>\$24,478</u>		<u>\$24,478</u>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06.30		99.06.30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SAKURA (CAYMAN) CO., LTD.	\$731,816	45.00%	\$935,896	45.00%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362	43.19%	36,038	43.19%
櫻花衛櫥(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50,623	2.78%	56,496	2.78%
合 計	<u>\$828,801</u>		<u>\$1,028,430</u>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載數字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SAKURA (CAYMAN) CO., LTD.	\$72,694	\$111,502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37	4,848
櫻花衛櫥(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5,281	8,703
投資利益	<u>\$83,512</u>	<u>\$125,053</u>

b. 本公司因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少\$54,397及增加\$18,97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其他長期投資係會員證投資。

(5)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向銀行購買百分之百保本七年期累積總收益  
加速到期型組合式商品美金300萬元，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  
日。

7. 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累計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非營業用固定資  
產明細如下：

(1)出租資產：

	100. 06. 30	99. 06. 30
土 地	\$290, 891	\$290, 891
房屋及建築	202, 141	202, 787
租賃改良物	49, 343	49, 343
減：累計折舊	(111, 046)	(106, 381)
出租資產小計	431, 329	436, 640
減：累計減損	(125, 578)	(123, 097)
出租資產淨值	<u>\$305, 751</u>	<u>\$313, 543</u>

(2)閒置資產：

	100. 06. 30	99. 06. 30
土 地	\$244, 001	\$244, 610
房屋及建築物	254, 553	255, 614
其他設備	-	6, 443
減：累積折舊	(87, 262)	(88, 689)
閒置資產小計	411, 292	417, 978
減：累積減損	(235, 333)	(261, 136)
閒置資產淨值	<u>\$175, 959</u>	<u>\$156, 842</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累計減損：

	100.06.30	99.06.30
出租資產	\$125,578	\$123,097
閒置資產	235,333	261,136
合計	<u>\$360,911</u>	<u>\$384,233</u>

9.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擔保品	100.06.3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100.4~100.7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100.2~100.8	無	30,000
信用借款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100.6~100.9	無	30,000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100.1~100.11	無	20,000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100.4~100.11	無	10,000
				<u>\$19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擔保品	99.06.30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99.06~99.07	不動產	\$170,000
信用狀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99.06~99.12	無	1,180
信用借款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99.06~99.07	無	30,000
				<u>\$201,180</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介於1.24%~1.70%之間，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介於1.31%~2.50%之間。

1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擔保品	99.06.30
聯邦票券	99.06~99.09	不動產	\$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8)
應付短期票券淨值			<u>\$69,952</u>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發行利率為0.28%，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則無此情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擔保品	期間	100.06.30	99.06.30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05~103.05	\$150,000	\$150,000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100.01~105.01	137,500	-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6.08~101.08	32,480	60,320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04~103.04	22,667	30,667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6.02~101.02	10,666	26,666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其它金融資產	98.12~100.12	-	100,000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12~100.12	-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	99.06~100.08	-	50,000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5.09~100.09	-	18,750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5.01~99.07	-	10,6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08~100.08	-	5,882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4.09~99.09	-	3,125
小計				353,313	556,0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506)	(125,59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807	\$430,412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介於1.45%~1.66%之間，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介於1.20%~2.02%之間。

(2)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 (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00%。
- (三)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倍。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依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核閱合併報表未有違反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

12.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13及\$12,478；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1,195及\$13,125。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65,668,478股，實收資本額\$2,656,68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53,134，增資發行5,313,370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709,818，分為270,981,848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54,197，增資發行5,419,637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股東紅利轉增資\$54,197變更登記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股東紅利轉增資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2,709,818，分為270,981,848股。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

(3)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189,687	\$106,268
股票股利	54,197	53,134
員工現金紅利	13,255	8,663
董監酬勞	7,953	5,198

- (5)有關民國一〇〇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中查詢。

-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員工紅利	\$7,828	\$8,544
董監事酬勞	4,697	5,126
	<u>\$12,525</u>	<u>\$13,670</u>

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3,255及董監事酬勞\$7,953，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6,421及董監事酬勞\$9,853之差異\$5,066係屬估計差異，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票2,834,476股及2,778,899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該規定，本公司依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計算之庫藏股票為\$27,031，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9.54元及新台幣20.40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06.30	99.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2,253	\$97,92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9,731	77,41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9,512)	(28,854)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100.06.30	99.06.30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95,805)	\$(274,975)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90,051)	(294,049)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341	(419)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82	5,3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753	8,268
未實現估計服務保證負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330	28,342
未實現聯屬公司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34	20,482
壞帳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25	6,922
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501	82,372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95	16,995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005	91,847
其他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541	38,338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396	129,88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15	\$5,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86)	(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8)	(77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4,321</u>	<u>\$4,704</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516	\$71,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1,767)	(97,8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104)	(28,07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6,355)</u>	<u>\$ (54,065)</u>

d.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帳列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450	\$41,10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433)	(17,757)
暫時性差異	(873)	(153)
五年免稅所得	(6,9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347	9,692
投資抵減影響數	(577)	-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36,961</u>	<u>\$32,888</u>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e.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36,961	\$32,888
未實現兌換益(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2	(168)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6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5	332
備抵呆帳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17)	-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4	(17)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0)	(205)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4	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8,624)
補認其他收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0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82	(8,472)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註)	-	(1,151)
所得稅費用	<u>\$37,843</u>	<u>\$23,265</u>

註：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主係稅率變動產生之迴轉備抵評價影響數。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0.06.30</u> <u>\$59,061</u>	<u>99.06.30</u> <u>\$22,276</u>
b.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九年度</u> <u>12.10%</u>	<u>九十八年度</u> <u>8.88%</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0.06.30	99.06.30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377,617	290,596
合計	<u>\$377,617</u>	<u>\$290,596</u>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06.30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機器設備	<u>\$577</u>	<u>\$-</u>	103年度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損年度	100.06.30		99.06.30	
	尚未抵減餘額	尚未抵減餘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	\$36,161	\$36,161	\$36,161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15,582	15,582	15,582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360	360	360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7,333	7,333	7,33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0,352	10,352	10,352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44,615	44,615	44,61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5,469	15,479	15,479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0,524	-	-	
合計	<u>\$140,396</u>	<u>\$129,882</u>	<u>\$129,882</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211,859	\$174,016	\$233,727	\$210,462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211,859	\$174,016	\$233,727	\$210,4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268,147	268,147	268,203	268,2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384	384	350	350
具稀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8,531	268,531	268,553	268,553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79元	0.65元	0.87元	0.78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79元	0.65元	0.87元	0.78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79元	0.65元	0.87元	0.78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79元	0.65元	0.87元	0.78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配股，因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後，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211,859	\$174,016	\$233,727	\$210,462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211,859	\$174,016	\$233,727	\$210,4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268,147	268,147	268,203	268,203
九十九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5,420	5,420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比率(註)			1.02	1.02
擬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3,567	273,567	273,567	273,567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79元	0.65元	0.87元	0.78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77元	0.64元	0.85元	0.77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盈餘轉增資配股率 $5,419,637$ 股/ $270,981,848$ 股 $=0.02$ ；增資配股率 $0.02+1=$ 追溯調整比率 $1.02$ 。

17.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除銷售商品所產生外，營業收入另含租賃收入。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9,466	\$139,343	\$228,809	\$85,790	\$139,825	\$225,615
勞健保費用	6,576	8,167	14,743	5,887	7,439	13,326
退休金費用	5,391	6,722	12,113	5,403	7,075	12,478
其他用人費用	4,974	4,685	9,659	4,614	5,237	9,851
折舊費用	23,889	9,430	33,319	17,144	7,325	24,469
攤銷費用	1,636	6,113	7,749	1,243	8,747	9,990

19.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瓦斯器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瓦斯器具之製造買賣業務。

廚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系統廚具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該部門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該部門以不動產租賃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進口業務、國際業務及行政事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櫻花企業(英 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18,063	\$308,019	\$-	\$13,397	\$190,725	\$-	\$1,830,204
部門間收入	62,693	-	-	-	-	(62,693)	-
收入合計	<u>\$1,380,756</u>	<u>\$308,019</u>	<u>\$-</u>	<u>\$13,397</u>	<u>\$190,725</u>	<u>\$(62,693)</u>	<u>\$1,830,204</u>
部門損益	<u>\$183,854</u>	<u>\$30,051</u>	<u>\$41,181</u>	<u>\$1,227</u>	<u>\$(45,380)</u>	<u>\$(36,917)</u>	<u>\$174,016</u>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櫻花企業(英 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100.06.30							
部門資產	<u>\$1,337,926</u>	<u>\$507,137</u>	<u>\$1,693,369</u>	<u>\$387,473</u>	<u>\$3,424,862</u>	<u>\$(2,283,583)</u>	<u>\$5,067,184</u>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櫻花企業(英 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9,702	\$262,955	\$-	\$27,860	\$175,614	\$-	\$1,726,131
部門間收入	55,384	-	-	-	-	(55,384)	-
收入合計	<u>\$1,315,086</u>	<u>\$262,955</u>	<u>\$-</u>	<u>\$27,860</u>	<u>\$175,614</u>	<u>\$(55,384)</u>	<u>\$1,726,131</u>
部門損益	<u>\$162,138</u>	<u>\$27,546</u>	<u>\$105,708</u>	<u>\$6,571</u>	<u>\$14,274</u>	<u>\$(105,775)</u>	<u>\$210,462</u>

下表列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櫻花企業(英 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99.06.30							
部門資產	<u>\$1,480,293</u>	<u>\$467,569</u>	<u>\$1,705,809</u>	<u>\$428,283</u>	<u>\$3,414,014</u>	<u>\$(2,340,874)</u>	<u>\$5,155,094</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AKURA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SAKURA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中國;原名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卜大實業)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順)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櫻花中國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銷貨

關係人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百分比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百分比
櫻花中國	\$3	-	\$2	-
櫻順	-	-	27,864	1.67
合計	\$3	-	\$27,866	1.6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當月起二個月，採T/T方式收款。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起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帳列銷貨收入之租金收入為\$13,397。

(2) 進貨

關係人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百分比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百分比
櫻順	\$29,015	2.59	\$13,507	1.42
櫻花中國	9,499	0.85	11,979	1.25
	\$38,514	3.44	\$25,486	2.6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貨款於進貨後三個月，採T/T方式付款。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6.30	百分比	99.06.30	百分比
櫻 順	\$-	-	\$20,189	50.52
櫻花中國	-	-	2	-
合 計	\$-	-	\$20,191	50.52

(4)應付帳款

關係人	100.06.30	百分比	99.06.30	百分比
櫻 順	\$9,254	2.14	\$9,310	2.46
櫻花中國	1,420	0.33	3,394	0.90
	\$10,674	2.47	\$12,704	3.36

(5)保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七.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一揭露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六、質押之資產

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及引進外籍勞工保證金：

	100.06.30	99.06.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幣受益憑證	\$-	\$96,834
土地(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不含累計減損)	1,271,461	1,272,136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不含累計減損)	626,734	614,846
合 計	\$1,898,195	\$1,984,3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分別如下：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100.06.30	99.06.30
美金	\$378,956	\$252,735
歐元	146,000	85,456
日圓	-	29,008,00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24,584及\$131,304。

3.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

名稱	擔保品	幣別	100.06.30	99.06.30
雅適	本票	台幣	\$90,000	\$90,000

4. 未來五年租金支出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6,660及\$22,214。

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0.6.30 已付價款
南昌市第一建築工程公司	櫻花華南廠房	\$171,548	\$68,68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廠房	\$94,552	\$85,097
元大營造有限公司	大雅辦公大樓	28,552	2,570
合計		\$123,104	\$87,667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以司業務往來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 B.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據預算金額與往來金融機構承作相關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較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確定，因此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①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 ② 屬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為限。
- ③ 屬非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為限。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06. 30		99. 06.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2,255	\$1,182,255	\$912,842	\$912,8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6,948	446,948	619,179	619,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67	107,367	95,357	95,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	24,478	-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3,513	2,943	2,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834	96,834
<u>負債</u>				
短期借款	190,000	190,000	201,180	201,180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52	69,952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46,486	446,486	394,818	394,8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3,313	353,313	556,010	556,010
應付租賃款	-	-	2,323	2,32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	447	447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借款。
- B. 其他長期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原始投資作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2,255	\$912,84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446,948	619,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67	95,357	-	-
其他長期投資	-	-	3,513	2,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6,834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190,000	201,180
應付短期票券	-	-	-	69,9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446,486	394,8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53,313	556,010
應付租賃款	-	-	-	2,32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47	-	-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交易目的：

民國九十七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其中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本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 \$ 109,290。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100.06.30		99.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67	\$107,367	\$95,357	\$95,357

C. 本期重分類金融資產於當期及前期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認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利益之金額分別皆為\$0，認列為業主權益之金額分別減少\$9,670及\$32,239。

D.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9,670)	\$(32,239)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	-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揭露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99.06.30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USD 3,000,000	\$447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已簽訂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項 目	幣 別	99.06.30	
		合約金額	期 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900,000	99.06.21-99.07.08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00,000	99.06.21-99.07.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00,000	99.06.21-99.07.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000	99.07.09-99.08.0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實際兌換利益為\$0，另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往來銀行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帳面價值，因而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447。

4.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主要為股票及基金等，其以市價景氣波動決定該投資之公平價值。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且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民國一〇〇年下半年度本公司現金流出\$162。

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6,647	28.8020	\$191,447	\$1,181	32.2780	\$38,120
歐元	21	41.7327	876	44	39.4728	1,737
人民幣	135,441	4.4558	603,498	74,533	4.7598	354,762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人民幣	\$175,600	4.4558	\$782,439	\$208,494	4.7598	\$992,392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756	28.8020	\$79,378	\$2,094	32.2780	\$67,590
日幣	1,892	0.3582	678	906	0.3641	330
歐元	255	41.7327	10,642	30	39.4728	1,184
人民幣	45	4.4558	201	3,105	4.7598	14,77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明細如下：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 額度)	實際撥貸期 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予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貸與 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櫻花BVI	台灣櫻花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	\$86,406	\$-	-	2(註3)	\$-	營運週轉	\$-	-	\$-	\$408,643	\$817,286

註1：係以櫻花BVI 99.12.31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2：係以櫻花BVI 99.12.31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						
0	台灣櫻花 (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 公司	母子公司	\$1,243,468	\$90,000	\$90,000	\$-	2.53%	\$1,243,468 (註1)

註1：係依台灣櫻花(股)公司100.03.31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 券名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 關係	帳 科 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比 股 率	市 價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78,475	\$101,782		\$95,092
"	櫻花建設	-	" 評價調整 合計	537,215	13,077 (7,492)		12,275 -
					\$107,367		\$107,367
	漢神名店百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50,000	\$12,550	1.00%	註
	櫻欣興業	-	"	1,140,000	11,400	14.62%	"
	台中國際育樂	-	"	3	528	0.09%	"
	漢神實業開發	-	"	1,000	-	0.01%	"
	月眉國際開發	-	"	130	-	0.00%	"
			合 計		\$24,478		
	SAKURA (CAYMAN)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850,000	\$731,816	45.00%	"
	卜大實業	"	"	3,903,900	46,362	43.19%	"
	櫻花衛櫥(中國)	"	"	8,900,000	50,623	2.78%	"
			合 計		\$828,801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 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資本)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股) 公司	卜大實業 (股)公司	台中市清水 區 舊庄路 23-90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 造加工及買賣衛 浴、建材設備、 機器及車用配件 等	101,000	101,000	3,903,900	43.19%	\$46,362	\$12,821	\$5,537	
櫻花企業(英屬 維京群島)有限 公司	SAKURA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喬 治 市 2804BOX	投資公司	USD 5,850,000	USD 5,850,000	USD 5,850,000	45.00%	731,816	161,542	72,694	註
櫻花企業(英屬 維京群島)有限 公司	櫻花衛廚 (中國)股 份有限公 司	江蘇省崑山 開發區青陽 南路1號	熱水器瓦斯除油 煙機及其他廚房 器具衛浴設備及 零件	USD 751,372	USD 751,372	RMB 8,900,000	2.78%	50,623	189,962	5,281	

註：SAKURA (CAYMAN) CO., LTD. 之當期損益包含其依權益法認列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2. 對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無此情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之明細如下；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因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故免予揭露。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 金 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一)				
櫻花衛廚(中 國)股份有限 公司	廚房器具	\$1,425,856 (RMB320,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348,815 (USD12,110,786)	\$-	\$-	\$348,815 (USD12,110,786)	43.28%	\$82,216	\$788,116	\$870,636 (USD29,811,1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348,815 (USD12,110,786)	\$1,238,701 (USD43,007,473)	\$2,033,966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43,007,473，其中USD20,308,880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USD13,213,043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五、2。